

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- (二)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三)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
- (四)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- (五)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(107 年 06 月 08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50018 號函修正)

二、報名資格條件

(一) 基本條件

1.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2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3.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4.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 報名資格：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

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
2.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表現良好者。
3.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4.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5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八小時專業課程訓練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2名	低年級一名 中年級一名	111年8月30日至111學年度上課結束日止	備取若干名
服務內容：家庭作業指導、閱讀指導、體能活動、團康藝能等。			

四、聘用：

(一) 授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放學時間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整，詳如下表。

低年級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40~17:30	每週二 16:00~17:30
中年級	每週一、三 12:40~17:30	每週二、四、五 16:00~17:30

(二) 上述授課時間能專任者為佳，服務年級由學校安排之。

(三) 聘用期間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，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。

(四) 聘用期間，若學生數過少造成減班或服務原因消滅時，即終止聘約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若發現教學不力時，本校得適時終止聘用。

(六)聘用期間服務成績良好，經本校課後照顧班甄審會審查考核通過者，且尚無違反相關法令得續聘一學年，並以續聘二次為限。

(七)備取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，依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，若有新增班及則通知應聘。

五、核薪方式：授課教師鐘點費標準依據 108 年 2 月 1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11216 號課後照顧鐘點費調整規定辦理，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11 年 7 月 21 日(四)上午 9 時至 111 年 7 月 26 日(二)上午 11 時 30 分止，親送本校學務處。

(二)所需書面證件資料，報名時必要繳交：

1.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合格教師證影本。
5. 其他專長項目證明影本。
6. 有關教學研習時數證明。
7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有效期為半年內)，請先行申請半年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可透過下列網址申請之 <http://www.npa.gov.tw/NPAGip/wSite/np?ctNode=11725>。
8. 相關佐證資料。(COVID-19 公費疫苗已接種第三劑黃卡)

上述 4-6 項資料無則免，第 7 項資料可於錄取後 14 天內切結補件。以上資料如有偽(變)造者，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1. 書面審查：成績佔 40%(含上述書面資料及特殊表現、經驗…等)
2. 口試：成績佔 60%(口試內容含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與實務、相關經歷、帶班技巧…等)，口試時間每人 8 分鐘。
3. 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11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:00-9:15 至學務處報到

時間	地點	項目	說明
上午 9:20	E 化教室	準備	
上午 9:30	語言教室	口試	甄選開始後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，並經 3 分鐘之等候仍未出席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4. 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，並依相關法規聘用，未獲錄取者列冊為短期代課儲備教師候用之。

八、公告錄取：甄選完畢後於 111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，於本校校網公告錄取名

單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
九、報到時間：錄取人員於 111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當日中午 12 時前持各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(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)，以完成應聘手續。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備取人員順序遞補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聯絡電話：(04) 22126834#720 或 721。

(二)聯絡人：學務處主任、訓育組長。

十一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					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貼處
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
電子郵件					
最高學歷	(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)				
報名資格 (符合資格請 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且表現良好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。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。				
經歷					
專長	任教專長科目或年級：				
繳交證明 文件 <u>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專長項目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相關佐證資料(COVID-19 公費疫苗已接種第三劑黃卡)				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為應徵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